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82.8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31,165.83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445.17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803.4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579.1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597.2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85.34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66.05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2,485.56
其中：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029.28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027.59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7.09
4、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1.6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1,165.8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银行专户余额存在尾差，主要因明细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87729200022848	20,426,111.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25,698,297.91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06375010702	4,461,275.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2010078801600007230	120,49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2010078801400007231	140,577,500.00
合计		311,658,184.3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合计 847.73 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期购入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单位存款业务	保本型	随时支取	0.3%-3.2%	26,000.00	已赎回
2	招商银行环市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随时支取	2.03%	1,200.00	已赎回
3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随时支取	0.3%-2.7%	12,000.00	未到期
4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随时支取	0.3%-2.7%	14,000.00	未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03.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82.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11,573.80	11,573.80	1,029.28	11,225.25	96.99%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15,715.50	15,715.50	1,027.59	3,285.08	20.90%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08.00	6,708.00	267.09	3805.15	56.73%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522.95	11,522.95	0.00	0.00	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83.23	3,283.23	161.60	767.34	23.37%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803.48	48,803.48	2,485.56	19,082.8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原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和季节影响，本公司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市场拓展进度滞后，项目建设进度推迟。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为：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取得有效进展，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迭代智能高效空调系统技术，聚焦既有线网力争实现项目落地。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3月31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5月31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